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 1987 年 8 月 25 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改名稱)

序言

1. (A) 本公司名稱為「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註冊辦事處。
- (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 (D) 於公司條例提及的章程細則範本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規定不適用。

詮釋

2. 本細則的旁註並不該影響其詮釋，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 「緊密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
 - 「本公司」指「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就此加入的每項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 公司條例。
 - 「本細則」指現行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當時有效的所有 本細則。

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股東。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	登記冊。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秘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公司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	公司印章。
「股息」包括紅利；	股息。
「元」指在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	元。
「月」指曆月；	月。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其他所有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單數及複數。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及	性別。
表示人士及中性意思的詞語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細	本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 條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

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本公司在成立時的股本為由兩位創辦成員以每股 1 港元認購的兩股股份，合共繳足 2 港元。
股本。
4. (A)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
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的任何
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表
決、股本返還或其他，而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選擇下須
將股份贖回。
發行股份。
(B)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
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5.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
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
條例第 180 條規定的規限下，經由佔全體該類股份持有
人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
議案批准進行修訂。倘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
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
法定人數（除續會外）不得少於兩名至少持有或受委代表
佔全體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而續會的法
定人數則不得少於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
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
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股份及增資

6.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或法律行使任何
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或對於或關於
個人在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公司條例及／
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任何有關規則或法規規限下，購
買或建議購買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
資助。

【第 7 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刪除】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
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及特權，倘未
何等條件下新股可予
發行。

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條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就該等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的股本般處置。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情況。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構成原股本一部份的新股份。
11.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則除外）。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第 13 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刪除】

14.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條例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倘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就（如屬轉讓）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更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股票。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 股票加蓋公司印章。
18.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
19.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不超過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人士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 更換股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0A.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的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的股份，惟倘： 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股份的權力。
- (i) 至少三張有關應以本細則所授權方式發送的有關股份的全部股息單或支票在 12 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上述 12 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iii) 於上述 12 年期間內及於刊登上述廣告後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收到有關股東或人士下落或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iv) 已向（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上市的各證

券交易所發出通知。

為使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而有關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的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不可就債務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任何自銷售相關股份日期起十二年後未獲申索的相關債務將成為不可收回的債務，屆時或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可就任何相關債務終止計入其賬冊內任何條款。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單一股東名下的全部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的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責任或考定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執行的責任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的意向）後滿十四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3.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的人士。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的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24. |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的股款（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而於指定時間應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 |
| 25. |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股款通知。 |
| 26. | 第 25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28. | 有關委任收取各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在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日報至少刊登一次以知會股東。 | 催繳股款的通知可以廣告方式作出。 |
| 29. |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視作已經作出催繳的時間。 |
| 30.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1.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會視為可獲得任何延期的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間，但股東不得作為恩惠及優惠而獲授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指定時間。 |
| 32. | 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3. |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

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根據本細則送呈被控股東；而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且證明上述事項即為有關債項的最終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的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的股東收取有關股東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慣常的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親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文據格式。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轉讓文據的簽立。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作過戶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作過戶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進行過戶登記。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41.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iii) 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及
(iv)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足印花稅。
股份轉讓規定。
4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孩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不得向嬰孩等轉讓。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註銷的股票，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股份任何部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股票過戶。
44. 股份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日。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5.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董事會不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7.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前述通知或轉讓，倘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發出或簽署。
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通知。
以代名人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 86 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過戶或轉移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在不影響第 33 條規定的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的利息。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的當日或之前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通知格式。
51. 倘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沒收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惟即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的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率計算的利息，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訖全數股款，則其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4. 一份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
- 沒收證明。

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倘任何股份應予沒收，則須於緊接沒收前向股東（該股份以彼名義登記）發出相關決議的通知，沒收登記及有關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 沒收後通知。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本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第 59 條至第 62 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刪除】

資本變更

63.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公司條例第 170 條（或不時有效適用之公司條例條文）所列的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 更改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照公司條例第 5 部第 3 分部（或不時有效適用之公司條例條文），減少其股本。 削減股本。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6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 或需借款的條件。

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轉移。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特權。
68.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券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在先前押記的規限下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股東大會

70.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 大會通知。

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取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7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因遺漏而未發出通知。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分派、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催繳股款、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76. 就任何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散會，惟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的事項。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8.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 股東大會主席。

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79.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的決議案，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81.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 82 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投票表決。
82.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 不得延期投票表決的情形。
83.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4.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股東投票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不得作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股東投票。
86. 凡根據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為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9. (A)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除外。 投票資格。
- (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的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上外，概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的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於適當時候提出的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9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9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除外）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 須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書。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 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投票；及(ii) 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下的權限。
95.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訂立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就轉讓股份而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的情況。

發出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文件，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惟倘本公司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 92 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該項表決即屬無效。

96.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由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境內的地點。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8.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詳細資料。
- 董事會的組成。
99.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任的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

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前述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將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其中一名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的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份酬金（如有）。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102. 董事有權就其董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的酬金。
103.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差旅費）。 董事的開支。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殊酬金。
105. 儘管第 102 條、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6.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

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解任。

- (iv)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 (vi) 董事全體同仁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免職。
 - (vii) 根據第 108 條獲委任管理職位的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第 109 條解任或免任。
 - (viii) 根據第 122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董事罷免。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行事。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取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中董事的權益。

- (D) 倘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涉及其自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薪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作出委聘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各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在該情況下，除決議案與該董事的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有關，以及除（在前述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崗位的情況下）其他公司為一間由董事持有 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外，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會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受公司條例及本條下一段內容的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誠信責任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的酬金、收益或其他已兌現的利益。
- (G)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必須於首次召開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倘屆時彼已知悉其權益的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人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此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
- (i) 彼為某一間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一般通知會被視作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權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知會在發出後

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否則有關通知將被視作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下列例外情況外：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

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的 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於其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董事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從中獲取收入）的信託中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
- (J)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介該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的董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而產生上述任何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決議案，除非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的本身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本第 107(J)條上述條文中對董事或大會主席權益的提述須被詮釋為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 105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9. 根據本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位的任何董事，須根據彼與本公司就彼獲聘任該職位所訂立任何合約的規定，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0. 根據第 108 條獲委任管理職位的任何董事，須根據免任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規定免任，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彼（須受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管理職位。 委任終止。
11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全部或任何董事權 權力可轉授。

力，委託並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制定的規例及限制的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更改。

管理

112. (A) 受董事會行使第 113 條至 115 條所授出的權力所規限，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條例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協定的價錢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13.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4.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的輪值

116.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因此，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7.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空缺職位。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三人。
120.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日但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翌日向本公司發出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就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
121. 本公司須將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名冊存置於其辦事處，並須將該名冊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不時將董事資料的任何變更通知註冊處處長。
122.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得影響任何合約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及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的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填補空缺的會議。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獲提名人士參選時發出的通知。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替任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24.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12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董事會可推選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第 116 條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主席未能出席，則出席董事可在出席該會議的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127.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一般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委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無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轉委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委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0.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細則條文規管。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解決問題的方式。
- 主席。
- 會議的權力。
- 委任委員會及轉委的權力。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1.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13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一名或多名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出現空缺時董事會的權力。
133. 由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根據第 100(C)條）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
董事會決議案。

秘書

13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秘書的委任。
135. 秘書倘為個人，則其應為香港常住居民，倘其為法團，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應位於香港。
居住地。
136. 如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7.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司印章，且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秘書、另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副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下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加蓋公司印章的方式限制）向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
公司印章的保管。

的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的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據均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備置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公司印章，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公司印章的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正式公司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本細則有關公司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公司印章。
- 海外使用的正式公司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0.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
- 地方董事會。

授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任何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4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 設立長俸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進賬款額的任何部份資金撥作資本，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分派，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履行該決議案。
-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的未分派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在一般情況下，並須作出實施決議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規定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零碎權益歸屬本公司而不是分派予股東）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上述分派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配發彼等於資
-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予彼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動用彼等於議決資本化的溢利各自所佔比例的款項，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的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份，而根據該權限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條批准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第 143 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刪除】

股息及儲備權力

144.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並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溢利情況，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以固定息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6.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源撥付。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如

- (i) 動議：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本公司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如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代替的部份股息），而就配發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配發予未選股份的股東，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將一筆相等於股息（或如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代替的部份股息）的款額資本化及加以應用，並按該基準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未選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動議：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本公司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部份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配發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將一筆相等於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部份股息）的款額資本化及加以應用，並按該基準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

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A)段的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供本條(A)段規定的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的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將不向或不向該等股東授予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均須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149. 受對股份享有特別權利的人士（如有）就股息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相關股份的每名股東所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依據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持股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留置權涉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委託。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的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15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52.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派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的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的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送呈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3.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股份而派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收據。
155.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發送給有關股東的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將有權停止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股息單。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轉讓的影響。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以郵寄方式付款。

未領取的股息。

週年報表

15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 週年報表。

賬目

15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59.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會查閱。 賬目存置地地點。
160.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是否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的條件或規則。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1.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簽署，而每份將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列作資產負債表附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第 46 條登記的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需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

162.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的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 核數師。
163. 受公司條例其他規定所規限，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核數師酬金。
164.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倘於批准後三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本的情況。

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65.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需以書寫、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送達，而該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送達通知。

- (a) 專人遞送、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登記冊上他的登記地址；或
- (b) 傳送至由他為本公司給予他通知而提供或傳送人士於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
- (c) 刊登廣告於香港報章(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
- (d)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i) 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先決條件及要求，包括(如需要)給予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文件已存在於該處(「存在通知」)，存在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或(ii)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股東。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將給予或發送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給予或發送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夠送達或送遞。

166. 任何通知或文件：

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遞，適當時將以空郵發送，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後(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的第二個辦公日經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夠；及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即已送達。存放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知將於存在通知被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經已送達予股東；及
- (c)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專人遞送時經已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經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送達或送遞，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證明書即為最終之證據。
167. 根據本細則送遞或發送予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將視為經已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登記冊上登記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該股東；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剔除，否則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他或由他聲稱)持有該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 雖股東身故或破產而通知有效。
168. 就因一位股東的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取得其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將根據細則 165 條之任何方式向其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就該人士之姓名，或死者的遺產代理人身份或破產者的受托人身份或其他類似的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該人士因此目的而提供(如有)之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直至其提供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之前)本公司可用任何方式發送通知，猶如該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從來沒有發生。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69.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之前發出的通知所約束。
170.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通知或文件之語文。
171.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其上的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2.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股東及獲知資料的權利。

清盤

17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在監督下或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擁有同等權力決定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如何歸屬，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分派。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份以該擁有同等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歸屬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解散本公司，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
- 於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74.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人（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任何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在香港流通且其認為適當的英文日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述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送有關通知；該通知應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保證

175.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根據公司條例就該法律責任用以彌償該董事。
- 彌償。

有關本公司創辦成員及其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認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姓名、地址及詳情	認購的股份數目
SHIPCORP LIMITED 簽署人：Edward G. Gray（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9 樓 法團	壹股
SEACORP LIMITED 簽署人：Edward G. Gray（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9 樓 法團	壹股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